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

(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104.12.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3.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，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規劃)、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語文課程」、「跨院選修」、「博雅課程」、「體驗性課程」及「運動與健康」等課程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語文課程：必修共 8 學分，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。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)

1. 大學國語文：共 6 學分，其中必修 4 學分，另 2 學分，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。
2. 英語文：共 6 學分，其中必修 4 學分，另 2 學分，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。
3. 英語文能力認證。
4. 另設「英語文」領域選修課程，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但不得抵免「英語文」必修 4 學分。

5.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「國文(一)(二)」認列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；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「英文閱讀(一)(二)」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。

(二) 跨院選修：必修共 6 學分，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(基礎)課程，原則上於低年級(大一、大二)進行跨院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。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，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，可取得學程證書。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」)

(三)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：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。

1.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，包括向度一：美學(感)與文化詮釋、向度二：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、向度三：公民與全球視野、向度四：科技與社會、向度五：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、向度六：自然環境、生態及其永續。
2. 博雅課程必修 12~13 學分，至少選修 4 個向度(理、工、海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；文、管、社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；西灣學院所屬學生(無論入學年度)皆可自由選修)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，至多選修 19 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3. 體驗性課程：1~2 學分，包括：(1)「大學之道」必修(0 學分)，學生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，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(P/F)計分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『大學之道』實施要點」)；(2)「服務學習」必修(1 學分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修畢為原則)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)；(3)「應用性課程」選修(至多 1 學分，不含軍訓類課程)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
(四) 運動與健康：必修共 4 學分，大一、大二修習，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，

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（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」）。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，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，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。

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